**中華民國壘球協會**

**114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**

**U18培育隊遴選辦法**

一、教練團之組成(5名)：

1.總教練(1名)：由獲得「2025 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」總決賽資格之113年

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U18 代表隊總教練擔任。  
2.教練團(4名)：由總教練提名「2024 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」及113年辦

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教練4人擔任。

二、選手之組成(18名)：

1.由113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U18代表隊中遴選。

2.遴選優秀選手共18名進入培育計劃中培訓，經集訓後再由選訓委員會議遴

選16人(含旅外選手徵召)參加「2025 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總決賽」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年齡：2007年1月1日(含)後至2011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。

2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3.以上選手資格，依世界棒壘球總會(WBSC)發佈之「2025 U18世界盃女

子壘球賽總決賽」競賽規程為準。

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名額分配：由總教練提名18名選手。

位置分配：投手 3-6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7名、外野手 4-6名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參加「2025 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總決賽」。

入選本代表隊之成員，於集訓和參賽期間不得參加其他運動項目之賽事(國中、高中女子棒球聯賽、全民運動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皆不在此限)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

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